

※重要公告：本會自111年5月1日起台北總會服務地區不開放民眾自行申請，如需協助之民眾請透過公所及社福單位轉介，謝謝配合。

※因人力有限，暫不受理南投、花蓮、台東地區個案。

★查詢申請辦法或是審核結果等問題，請至常見問題處了解。

本會服務分為「急難救助」、「醫療補助」、「喪葬補助」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對象及說明

● 急難救助 (請於事發6個月內提出申請)

1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因遭逢變故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2. 單親家庭或子女眾多，無法負擔生活支出，需助學援助者。
3.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。

● 醫療援助 (請於事發6個月內提出申請)

1. 因罹患重病或重傷需至醫院治療，醫療費用支付困難者。
2. 家中成員因臨時變故，需支出龐大醫療費用者。
3.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；或需長期醫療；或因殘障須在公、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，其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

● 喪葬補助 (請於事發3個月內提出申請)

1.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，家屬無力料理喪事者。
2. 家庭清寒者逢家庭成員往生而無力支付喪葬費用者。
3. 家中成員均年幼，無謀生能力，無法支付喪葬費用者。

二、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

1. 申請書(必附)。(表格：)
2.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(表格：)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(記事勿省略)。
4. 列冊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。
5. 申請醫療補助者，請附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乙份。
6. 申請喪葬補助者，請附上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乙份、喪葬費用明細、亡者

戶籍除戶證明。

7．其他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租屋契約證明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天然災害證明等附件，如有請附上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1．本會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，往後若有需要，將視評估狀況而定(特殊急難狀況者除外)
- 2．申請資料需詳實填寫，相關證明文件需備齊，證明文件如不完整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，且**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及退件**。
- 3．本會將會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方式進行評估及瞭解，訪視過程中將會進行拍照作為後續業務執行，如同意及願意配合者再行提出申請。
- 4．本會將妥善保管申請人之資料，逾期後將予以銷毀，如同意本會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者再行提出申請。
- 5．本會於收件後進行審核評估，申請資料不論審核補助資格通過與否，**概不退件**。

※提出申請之民眾須有"固定居住位址"，旅館旅社等非固定住處均不受理。

※備妥資料後，請將資料以郵寄、傳真方式提出申請。

表單下載：

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

 急難案件申請表114版

 急難案件申請表114版